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1) 委任執行董事；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3)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健凌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上委任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馬先生，42歲，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現在於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8)擔任內部公司秘書、於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擔任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及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本公司並無發出不續約通知，則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的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05(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且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羅劍輝先生(主席)
詹德禮先生
杜敏女士

– 2 –

提名委員會：蘇秉根先生(主席)
林東升先生
詹德禮先生
杜敏女士
羅劍輝先生
馬健凌先生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

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合共由十(10)名董事組成，其中七(7)名為執行董事，以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未達上市規則第3.10A條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重新符合有關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陳樂燕女士、繆穎娟女士及馬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羅劍輝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